

证券代码：839472

证券简称：亮威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加强信息披露监管，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临时报告，在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豁免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或者要求披露的内容，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履行

内部审核程序后实施。

第四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滥用暂缓或者豁免披露规避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二章 暂缓与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简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商业秘密、商业敏感信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十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

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随意扩大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误导投资者，不得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行为。

第三章 信息暂缓与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事务。

第十三条 认为需要申请暂缓或豁免披露信息的，披露义务人或公司相关人员应当填写《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办理审批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对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的条件进行审核。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相关信息符合信息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相关事项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由董事会办公室妥善归档保管。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知情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第十六条 已办理暂缓与豁免披露的信息，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 （一）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出现市场传闻；
- （二）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规则

第十七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期限届满，未及

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采取相应惩戒措施。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海亮威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